

山南市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5年11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建筑市场与工程质量监管	行政检查	对建筑业市场行为、工程质量与安全的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挂靠行为的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5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等制度的处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	
6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7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8	市政公用	行政处罚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管线设施及时补齐的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	



9	设施管理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10	燃气管理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1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气或未及时恢复供气行为的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13	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	行政检查	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14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16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供水设施审核。《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17	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审批。依据《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1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行为的处罚。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20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分类行为的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2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22		行政许可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23		行政许可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24	城市照明管理	行政处罚	对损坏、影响城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25	城市绿化管理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26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27	城市公厕管理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卫生标准或未正常使用公厕行为的处罚。依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28	节约用水管理	行政征收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征收。依据《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29		行政强制	对逾期未缴纳加价水费加收滞纳金。依据《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